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詩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詩寧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件「犯罪事實」欄所示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余詩寧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竊得手機1支，係犯罪之不法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㈡執行機關對被告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635號

被　　告　余詩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詩寧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2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，見郭家宏將其所有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之VIVO廠牌Y29S型號（128G）綠色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-000000號）放在充電區充電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9分許，乘郭家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支手機，得手後旋即自現場逃逸。嗣經郭家宏發覺手機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家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詩寧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家宏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余詩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　怡　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怡　寗